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獎懲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羅鎮秘字第 095000689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2085 號令發布

修正

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有效推展事業造產工作，激勵僱用人員之工作士氣，賞罰明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僱用人員，指依本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

第三條 僱用人員有本規則所指之具體情事，或違反應遵守之工作守則事項，主辦單位應依有關規定簽陳首長核准後辦理獎懲。

第四條 僱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發個人工作績效獎金：

- 一、工作努力，盡職負責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- 二、值勤嚴守崗位，工作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優良品證者。
- 三、適時處理意外事件發生，致減少重大損害，確有具體事證。
- 四、拾金不昧，價值不菲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新增：

- 五、本所公共造產自營停車場月收入金額達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，工作認真，業績良好者。
- 六、對事業造產工作提供簡化方案，經採行確有效益者。
- 七、其他具體優良品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第五條 僱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書面警告：

- 一、值勤時服裝不整、言行失檢，情節尚輕者。
- 二、工作服務態度不佳，遭人投訴反映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三、未依程序擅自更改單據、表報，情節尚輕者。
- 四、遺失單據或其他相關業務資料，尚無重大影響。
- 五、對經辦業務，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，情節尚輕者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、工作守則之行為，情節尚輕者。

第六條 僱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解僱：

- 一、涉及貪污、瀆職之行為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二、觸犯刑事犯罪，經司法機關起訴者。
- 三、工作不力、怠忽職守，致貽誤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工作紀律，不聽長官命令指揮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五、誣陷、侮辱、脅迫長官或同事，或挑撥離間，事實確鑿者。
- 六、有第五條第一款之情事，經二次書面警告後，再犯。
- 七、有第五條第二款之情事，經一次書面警告後，再犯。
- 八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、工作守則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七條 對僱用人員為第六條之懲處時，應由主辦單位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。

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，最多以十五日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所定之工作績效獎金，主辦單位應編列年度預算支

應，並定期檢討辦理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